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4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正取3名，擇優儲備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學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 品操良好，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請詳閱本簡章第十八點附則）
- (四)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經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最近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者。
 - 5. 患有精神病者。
 -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四、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114年度約僱人員第2次甄選）（地址：408217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聯絡電話04-23891296#143劉科員）。簡章、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請至本監（<https://www.tcp.moj.gov.tw/>）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

六、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自傳各1份（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三)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1份(女性免附)。

(四) 切結書。

(五) 各項應送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報名全部表件，概不退還。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

八、甄試方式：

(一) 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十、甄試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為準；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https://www.tcp.moj.gov.tw/>)電子公布欄。

十二、約僱期間：

(一) 行政人事總處核定本監提列管理員考試分發職缺，准予進用職務代理人員，自核准日起，再依成績依序通知報到，至代理原因消滅止或當年度司法特考四等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二) 留職停薪職缺至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錄取人員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及考核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報酬：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月薪30,602~45,903元。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經錄取者，依出缺情形及成績高低依序任用，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約僱原因消滅、考試分發歸建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本監可單方解除約僱，不得異議。

十六、儲備人員於本甄選約僱人員出缺時，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十七、報到時請繳交體檢表 1 份，不合格者不予錄用。

十八、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